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253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北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6 月26日本院所為駁回上訴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3 編第1 章之規定；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3 條、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6日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抗告費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月28日送達予抗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其抗告應認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2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祖川